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涉及出售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100%股權之關連交易**

**涉及收購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100%股權之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

英皇國際及英皇證券集團之各自董事會宣佈，賣方（英皇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英皇證券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該等銷售股份相當於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800,000港元。

賣方為英皇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英皇國際由AY Trust間接擁有54.07%之權益，而買方為英皇證券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集團由AY Trust間接擁有45.09%權益。因此，買方為英皇國際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賣方為英皇證券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構成英皇國際及英皇證券集團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買賣協議

英皇國際及英皇證券集團之各自董事會宣佈，賣方（英皇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英皇證券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該等銷售股份相當於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800,000港元。

訂約各方

賣方： 英皇金融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英皇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利晉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英皇證券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 10,000,000股英皇融資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及付款條款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9,800,000港元，乃經訂約各方根據英皇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資產淨值(如其管理賬目所顯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代價須於完成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英皇國際及英皇證券集團之各自董事會(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就彼等各自公司而言乃公平合理，並符合彼等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賣方及買方已就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及與其有關之所有事項獲得所有所需之同意書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批准買方成為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前，該等條件並未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終止。

完成

待上文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兩個營業日內發生。於完成後，英皇國際將不再持有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之任何權益。

有關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之資料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英皇融資有限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牌照，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根據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之管理賬目，英皇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資產淨值約為9,800,000港元。下文所載為英皇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7	(3,463)
除稅後溢利／(虧損)	477	(3,463)

進行買賣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英皇國際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酒店營運之業務。英皇國際於完成後之資產主要包括其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投資及發展之核心業務。出售事項為英皇國際物業項目提供額外資金，亦令英皇國際能夠將其資源集中於物業投資之核心業務。

英皇證券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廣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其亦向客戶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於完成後，英皇證券集團能夠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包括公司財務顧問服務，並建立完整之證券及金融服務。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英皇國際及英皇證券集團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買賣協議本身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該等商業條款對英皇國際及英皇證券集團及彼等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及買賣協議符合英皇國際及英皇證券集團及彼等之股東之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賣方為英皇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英皇國際由AY Trust間接擁有54.07%之權益，而買方為英皇證券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集團由AY Trust間接擁有45.09%權益。因此，買方為英皇國際之關連人士，而賣方為英皇證券集團之關連人士。

由於買方為英皇國際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百分比比率計算，買賣協議構成英皇國際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百分比比率多於0.1%但少於2.5%及買賣協議之代價多於1,000,000港元，因此，買賣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由於賣方為英皇證券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百分比比率計算，買賣協議構成英皇證券集團之關連交易。由於買賣協議之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但有關百分比比率多於2.5%，因此，買賣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AY Trust」	指	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其中，楊受成博士為創立人)，被視為英皇國際及英皇證券集團之主要股東，該信託之合法受益人為楊受成博士之家族成員(包括英皇證券集團之董事楊玳詩女士)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指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集團」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賣方」	指	英皇金融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英皇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英皇國際」	指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楊受成博士」	指	楊受成博士，英皇國際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陸小曼女士之配偶
「買方」	指	利晉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英皇證券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10,000,000股英皇融資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英皇國際之董事會由陸小曼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董事總經理)；張炳強先生及莫鳳蓮女士(執行董事)；尹志強先生、陳文漢先生及廖慶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英皇證券集團之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楊玳詩女士(董事總經理)、陳柏楠先生及楊官利先生；2.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郭志藥先生及鄭永強先生。